

卫东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项目名称	项目性质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公开类别	内容要求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时限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22	集体土地征收信息	集体土地征收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	征地管理政策	<p>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</p> <p>1. 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</p> <p>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</p> <p>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</p> <p>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</p>	区政府和国土分局	区政府门户网站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全社会	主动公开

序号	公开事项	项目名称	项目性质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公开类别	内容要求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时限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2	集体土地征收信息	集体土地征收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	征地前期准备	<p>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4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。</p> <p>现状调查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3.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。</p> <p>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1.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3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4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5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7. 听证等救济途径。</p> <p>征地补偿登记：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</p> <p>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：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2. 听证处理意见；3.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</p>	区政府、办事处、国土分局	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村公示栏	实时公开	全社会和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主动公开

序号	公开事项	项目名称	项目性质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公开类别	内容要求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时限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22	集体土地征收信息	集体土地征收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	征地审查审批 征地组织实施	征地报批材料和征地报批文件： 1、政府关于报批土地的审查意见； 2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； 3、农用地转用方案； 4、补充耕地方案； 5、征收土地方案； 6、供地方案； 7、勘测定界图； 8、征地批复文件。 征收土地公告：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5. 救济途径。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（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）。	区政府、办事处、国土分局	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村公示栏	实时公开	全社会和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主动公开

